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WS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 * 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 #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 潘佩璆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SC
- * 陳偉業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周萬長先生

民主黨

醫療小組召集人
李建賢先生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代表
彭靖嵐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執委主席
鄭志輝先生

健康之友

陳淑賢女士

梁姬紅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服務總監
歐陽素華女士

康和互助社聯會

社工
許偉俊先生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會員
陳國勝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麥國風先生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董事
許子斌先生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執行幹事
梁夢熊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玉鳳女士

香港明愛

院長
黃敏信先生

香港神託會

經理(復康服務)
譚秀玲女士

恒康互助社

執行委員會外務委員
鍾少華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代表
吳偉釗先生

利民會

服務協調主任
吳靜芝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陳秀琴小姐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高級主任
尹可如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專業服務經理
羅德明女士

公民黨

黨員
李樹賢先生

香港善導會

精神康復服務協調主任
區美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6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選舉主席

張國柱議員提名梁家騮議員出任聯席會議主席，並獲葉偉明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家騮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醫院管理局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

(立法會CB(2)1220/10-11(06)、CB(2)1796/10-11(01)至(03)、RP04/10-11、CB(2)1865/10-11(01)至(03)、CB(2)1871/10-11(01)至(03)及CB(2)1892/10-11(01)至(03)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2. 應主席的邀請，下述24個團體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陳述意見 ——

- (a)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b) 民主黨；
- (c)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 (d)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e)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f) 健康之友；
- (g)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h) 康和互助社聯會；
- (i)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 (j) 麥國風先生；
- (k)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l)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m) 梁玉鳳女士；
- (n) 香港明愛；
- (o) 香港神託會；
- (p) 恒康互助社；
- (q) 平等機會委員會；
- (r)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s) 利民會；
- (t)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u)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 (v) 新生精神康復會；
- (w) 公民黨；及
- (x) 香港善導會。

3. 委員亦察悉下述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 (a) 楊默博士；及
- (b)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發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4. 因應各團體發表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在進行政策規劃時高度重視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繼續協助政府檢討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為研究3個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即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和長者)的服務需要，工作小組轄下設有3個專家小組，致力改善在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及復康等範疇的服務；
- (b) 政府近年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撥款持續有所增加。在2010-2011年度，政府就精神健康服務開支的修訂預算達39億2,000萬元。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已自2010年10月起推出各項措施，加強對不同組別的精神病患者的支援，例如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出個案管理計劃；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一般精神病診所；在選定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為一般精神病患者展開綜合精神健康計劃；以及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綜合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
- (c) 在2011-2012年度，政府向醫管局增撥逾2億1,000萬元，用以推展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20/10-11(06)號文件)第5至15段的各項措施，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在精神健康服務上所獲的全年撥款將達33億元，佔醫管局每年預算開支的8%。目前，超過70%的病人獲醫管局以新精神科藥物治療。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增加提供經證實有療效的新精神科藥物，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4,000萬元。當局亦會於2011-2012年度另外撥款4,000萬元，以加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從而處理更多個案，並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
- (d) 現時共有24間綜合社區中心於全港18區24個服務點運作，其中9間已覓得永久會址，另有6間則已物色永久會址，現正等候

進行地區諮詢或申請獎券基金，以應付裝修成本及購置家具和設備，以便在會址提供服務。在未有永久會址前，其餘綜合社區中心的部分營辦機構會利用其機構轄下的合適處所作為臨時服務點。部分綜合社區中心如暫時未能在所服務的區域內覓得永久會址，營辦機構會透過當區的現有設施及網絡，例如學校和福利服務單位等，在其各自的地區內提供外展探訪、小組、個案輔導、活動和社區教育等服務。作為一項便利措施，社署會支持非政府機構在合適的商業處所內設立臨時會址，用作綜合社區中心。社署在2011年5月曾批出一宗這方面的申請；

- (e) 當局已制訂一套合作指引，理順綜合社區中心與相關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之間的工作流程和服務轉介。鑒於綜合社區中心於2010年10月才開始運作，故此這方面有進一步改善空間。為加強地區層面服務的協作，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自2010年6月起於社署各行政區成立，由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相關的聯網代表和社署轄下各區的福利專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以及房屋署和警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 (f) 精神健康服務是醫管局其中一項優先發展的範疇。醫管局最近已制訂2010-2015年的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當中已考慮相關持份者(包括醫管局內的專業人士、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及病人團體)的意見。為推展有關服務計劃，當局將於2011年成立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小組，以收集意見作為參考；
- (g) 醫管局在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下招聘了約80名個案經理，當中包括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社工。該等個案經理會與目標病人建立緊密的服務關

係，並於考慮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後制訂個別的護理計劃。他們亦會統籌及安排為病人提供合適的服務，並同時監察病人的康復進展，以及在有精神病復發跡象時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個案經理會與各服務提供者(特別是綜合社區中心)緊密合作，為目標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為加強對有嚴重精神病的極高危患者的支援，以及提升其服務量，以便為所有其他在危急情況下急需照顧的精神病患者迅速提供外展服務，醫管局將於2011-2012年度在全部7個聯網內成立危機介入小組；及

- (h) 一般而言，病人在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所覆診時，會由同一精神科醫生診治。應指出的是，醫管局採用綜合及跨專業團隊的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參與者不單有精神科醫生，還有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精神科社康護士和醫務社工。醫管局所有聯網亦已引入提升病人能力的計劃，教育照顧者如何照顧居於社區、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以及識別精神病復發跡象等。

討論

為綜合社區中心物色會址

5. 黃成智議員詢問社署未能為所有綜合社區中心覓得永久會址的原因。他推測這是因為受到社區反對。

6.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為長遠解決有關綜合社區中心會址的問題，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和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物色合適處所作綜合社區中心用途。在中短期而言，社署會密切留意有否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校舍及公屋單位可用作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而表示，社署需要時間加強社區人士對綜合社區中心服務

的認識，但社署就成立綜合社區中心進行地區諮詢期間，並無接獲地區人士的強烈反對。

7. 黃成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存疑，原因是部分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獲有關政府部門告知，地區人士反對在其鄰近範圍成立綜合社區中心。

8. 湯家驊議員引述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樓宇的管理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指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很多零售單位一直長期空置。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在這些處所設立臨時會址用作綜合社區中心的可行性。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為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使其餘綜合社區中心能盡快覓得永久會址。

政府當局

10.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同意在會議後就為所有綜合社區中心覓得永久會址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者的支援

11. 潘佩璆議員認為，照顧者對精神病患者有深刻的影響，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為照顧者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邀請照顧者參與為病人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張國柱議員認為，除培訓外，醫管局亦應為照顧者提供適時的支援，以協助減輕其壓力。

12.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認同家人／照顧者的支持在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康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病人的家人／照顧者是醫管局2010-2015年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下其中一個服務對象組別。當局一直及會持續致力為他們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照顧精神病患者的能力。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進而表示，在個案管理計劃下，有緊急需要的家人／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有關個案經理，以安排緊急醫療診斷。

精神科專科門診及外展服務

13. 潘佩璆議員察悉，醫管局於2006年終止專科門診診所的夜診服務，原因是其使用率偏低。他懷疑這是否因醫管局對有關服務缺乏宣傳所致。他促請醫管局重新考慮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以試行形式提供夜診服務，以便需於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可安排在晚間求診。鑒於人口老化，潘議員進而建議，長者外展服務應由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及內科的專科醫生組成的跨專業團隊進行。

14.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曾於2001年至2005年在九龍西聯網試行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夜診服務，期間只有60至80名病人使用夜診服務。醫管局會繼續研究有否需要再度推出夜診服務，以配合病人需要，但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指出，鑒於醫管局現時的人手限制，推出該項服務會影響日間留院服務。此外，當局難以在夜診時段安排由專職醫護人員和醫務社工提供同樣水平的全面支援服務。

15. 潘佩璆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在提供精神科門診夜診服務方面引入公私營協作。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同意考慮此建議。

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

16. 李鳳英議員指出，委員曾再三要求當局推出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她詢問工作小組曾否研究此事；若然，當局有否為香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未來發展制訂初步的長遠政策。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有精神健康政策，並致力確保為有需要人士持續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由相關專業人士、服務提供者和學者組成的分組／專家小組所進行的商議工作，有助當局在過往數年制訂於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內公佈的各項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醫管局亦已制訂2010-2015年的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務計劃，因應社會上的需要系統地加強精

神健康服務。此外，當局一直及會繼續致力促進醫療與社會福利界別之間的合作，以應付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需要。

18.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19. 張國柱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於未來3年的長遠發展藍圖，表示失望。他敦促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參與討論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方向，而非推出零碎的改善措施，以及在工作小組及其分組／專家小組內進行閉門討論。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約16萬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現正接受醫管局的治療及支援，其中約4萬名病人被診斷患上嚴重精神病。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經考慮病人的風險狀況後，為不同組別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舉例而言，個案管理計劃在選定地區內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和個人化的支援。綜合精神健康計劃的目標則是在基層醫療層面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其精神健康服務，並因應社會情況和服務需求的轉變，對服務作出所需的調整或提升。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失誤已對市民大眾造成巨大壓力，導致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數目上升。

22. 湯家驊議員認為，現時在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問題根源是資源不足。他關注到食物及衛生局有否分配足夠資源以提供各項精神健康服務。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高度重視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需要，並確保會分配充足撥款，以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配合該等病人的需要。然而，應指出的是，各項計劃和措施的實施不但需要財政資源，亦需人力資源及配套設施，並非一夜之間便可做到。

推廣精神健康

24.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推廣精神健康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資料。

25. 康復專員表示，自1995年起，勞工及福利局每年與醫管局、平等機會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及所有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辦"精神健康月"。在這每年一度的項目進行期間，當局會展開一系列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運動，例如電視和電台節目、宣傳短片／聲帶、報章特刊及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當局一直及會持續在地區層面採取積極步驟，鼓勵公眾接納精神病患者，並推動市民支持這些人士融入社會，當中包括與18區區議會合作舉辦宣傳活動，以及資助區內各社區團體舉辦各類公眾教育活動，從而促進社區共融。

總結

2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此議題會繼續由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跟進。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9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4日聯席會議
有關醫院管理局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措施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精神健康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利民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p>1. 該等團體認為，政府應就精神健康服務制訂更全面的長遠政策。當局應邀請病人團體及其他界別(例如教育界別、刑事司法界別、僱傭界別和服務使用者等)的代表參與政策的制訂過程，以檢討及發展能配合精神病患者、精神病康復者、其家人及照顧者的需要的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香港明愛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1. 該等團體認為，各政府部門、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社會服務提供者之間在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時缺乏協調。除加強有關各方的合作外，該等團體建議成立專責部門(例如精神健康局或精神健康委員會)，負責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以及統籌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機會委員會 	<p>1. 該團體建議設立全面的精神病數據收集系統，使有關當局能對人口健康概況(包括市民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和 demand)有透徹認識。政府當局在制訂精神健康政策時亦應顧及人口多</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元化的所有相關情況(例如語言、文化和宗教)，以確保所有羣體均能適切地獲得服務和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康互助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認為，精神健康政策應集中推廣精神健康及預防精神病。
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民主黨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認為，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不足。在 2010-2011 年度，政府就精神健康服務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39 億 2,000 萬元，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0.22%。他們要求政策當局增撥資源，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黨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民主黨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玉鳳女士 •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關注到實施各項精神健康措施(例如個案管理計劃)的人手短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充足的醫護人手(尤其是精神科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2. 該等團體亦建議改善精神科護士對病人的比例，並加強對精神科護士和專門處理精神健康服務的社工的培訓，以應付精神健康服務日增的需求。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精神科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公民黨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玉鳳女士 •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對精神科藥物的副作用深表關注。他們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精神病患者的利益設想，引入更多經證實有療效、並對身心機能造成障礙的副作用較少的新藥物。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民主黨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新生精神康復會 •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 利民會 • 香港善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表示，在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的永久會址時遇到重大困難。目前，大部分綜合社區中心在臨時辦事處提供服務，對服務使用者並不方便。該等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提供合適的處所，並加快他們就使用由政府部門管理的處所而提出的申請的審批程序。 2. 該等團體關注到綜合社區中心人手(社工、職業治療師和護士)短缺，以及在招聘優質員工方面的困難。他們指出，沉重的工作量及社工短缺的問題無可避免會影響精神健康服務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康互助社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表示，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與個案管理計劃的個案經理兩者之間的角色和職責分界不夠清晰。綜合社區中心、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利民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p>個案管理計劃及危機介入小組之間的協調需予改善，以確保能有效地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以及更善用資源。</p>
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健康之友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 民主黨 •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玉鳳女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指出，許多精神病康復者均有全職工作，並不想向其僱主透露他們患有精神病。該等團體促請醫管局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夜診服務，以便精神病康復者可安排在晚間求診。 2. 該等團體亦敦促醫管局改善覆診的輪候時間，並把專科門診診所的診症時間由現時的 5 分鐘增至 15 分鐘，讓精神病醫生能對病人作出更詳細的臨床評估。病人覆診時亦應由同一精神科醫生診治。
為不同目標組別而設的精神健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神託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青少年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日增，該等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為 15 至 25 歲患有抑鬱症或思覺失調的年輕人而設的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把精神健康服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兒童及青少年。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之友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要求政府當局為精神病患者的家人及照顧者提供更多服務、支援和培訓。當局亦應考慮把精神病患者的家人及照顧者納入為精神健康服務的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之友 •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就業培訓及機會，並加強精神病患者的康復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法定社區治療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利民會 •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認為有需要檢討《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並加快研究引入法定社區治療令，規定對社區構成威脅的已出院精神病患者須服藥和接受治療、輔導、治理及監察。
公眾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明愛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公民黨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玉鳳女士 •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等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公眾教育方面加大力度，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推動市民接納精神病患者，從而消除與精神病有關的標籤和歧視。 2. 有意見表示，利用傳媒的廣泛報道引起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亦可提升市民大眾對精神健康問題早期癥狀的自我認識。 3. 該等團體建議在中小學的課程內加入有關壓力處理及預防精神病的健康教育。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指出，個案管理計劃將於 2011-2012 年度擴展至另外 5 個地區。該團體促請醫管局加快在全港 18 區推行個案管理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認為，醫院內精神病房的條件應予改善，以便病人能迅速康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指出，居於長期護理院的長者對專科精神健康服務需求殷切。這些長者亦應獲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玉鳳女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團體認為，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生產能力評估是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 2. 為改善精神病患者的生活水平，有建議提出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標準金額和傷殘津貼，以及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公共交通半價優惠。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健康之友

立法會 CB(2)1865/10-11(02)號文件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892/10-11(03)號文件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 CB(2)1871/10-11(02)號文件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892/10-11(01)號文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 CB(2)1796/10-11(02)號文件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立法會 CB(2)1871/10-11(01)號文件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立法會 CB(2)1865/10-11(01)號文件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871/10-11(03)號文件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玉鳳女士

立法會 CB(2)1865/10-11(03)號文件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立法會 CB(2)1892/10-11(02)號文件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

立法會 CB(2)1796/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12月19日